

繼往開來 邁向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新境界

■ 文／江彰吉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三屆董事會於9月1日開始運作，在前教育部長鄭瑞城新任董事長的領導下，評鑑中心也將向另一階段邁進。第三屆董事會除原有8位董事留任外，另有11位新董事加入。所有董事除高教司與技職司長官以及3位來自企業界外，均是國內各大專校院學養與經驗豐富的校長與教授、學者專家。相信在第三屆董事長與董事會領導下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工作會更加符合大家的期盼，協助各大學校院發展。

系所評鑑不做校際比較

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著眼於各校自我持續改善機制之建立，以及以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建立與落實為主軸的評鑑。在此也再一次呼籲各校，系所評鑑是學校自我定位後，自己與自己比，而不是與他校進行比較，目的在鼓勵每一所學校均能依據自己的優勢建立特色，增進學生畢業後的競爭力。

基於立法院通過之大學法明定教育部須對各大學進行評鑑工作，教育部於94年成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，規劃與執行大學評鑑事務。95年開始推動第一週期的系所評鑑，對全國各大學校院（不含技職校院）二千餘個系所進行評鑑，並於今（100）年進行大學

校務評鑑。在劉維琪董事長領導的第一屆與第二屆董事會，以及吳清山執行長、陳振遠執行長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，評鑑中心一切運作均已上軌道，並有十分斐然的成果。

評鑑中心專業地位深受世界認同

評鑑中心在國際的評鑑機構當中，不僅被認同，也具有一定的地位，包括在東南亞的國際評鑑組織「亞太品質保證網絡」（APQN）中擔任董事（board member），於全世界的評鑑組織「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」（INQAAHE）出任董事會觀察員，2013年INQAAHE年會也決定在臺灣由評鑑中心舉辦。而在國內，各大學校院雖對評鑑中心有些批評指教，但整體上也肯定評鑑的正面效果，評鑑中心已經完成階段性的任務。

在此期盼所有評鑑委員均能體認評鑑實施計畫的精髓，發揮個人專業上的經驗，對受評學校與系所的發展提出建議，為臺灣高等教育做出貢獻。同時也期盼所有董事先進能不吝隨時給予指導，評鑑中心所有同仁當會根據建言，盡最大努力共同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，讓各大學校院為國家社會與企業界培育出最優秀的人才。

